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2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4年度 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回）收土地预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镇区北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雷州市沈塘镇茂莲经济联合社5.8369公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

涉及的国有土地：雷州市沈塘中学 0.7613 公顷。

(三) 征(回)收面积：总面积 6.5982 公顷。预征(回)收土地面积以最终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

(四) 土地用途：城镇道路用地、工业用地。

二、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用于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林仕年，电话：1353638049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同时在雷州市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